

101 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課程	科目	第一階段 總時數	第二階段 總時數	合計
通識課程	電腦文書作業	32		32
	文書處理與計劃作為	32		32
	自我實現		32	32
	小計	64	32	96
管理知能	警察倫理與風紀管理	48		48
	警察組織與管理		48	48
	新聞媒體及危機處理		48	48
	小計	48	96	144
法律課程	行政法專題研究	48		48
	刑事法專題研究		48	48
	警察法專題研究	48		48
	行政救濟法及公務人員權益法令		48	48
	小計	96	96	192
專業課程	行政警察業務	48		48
	警察勤務暨執行情序	48		48
	刑事警察業務		48	48
	交通警察業務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48	48
	小計	96	96	192
	學科小計	304	320	624
體技軍訓課程	柔道	64		64
			64	64
	射擊	32		32
			32	32
	綜合逮捕術	32	32	64
	軍訓 (含儀態訓練、3000公尺跑步測驗、50公尺游泳測驗及急救術)	32		32
		32	32	

	小計	160	160	320
精神教育	訓練活動	64	64	128
	小計	64	64	128
總	計	528	544	1072

附註：

- 一、本課程分 2 階段上課，每階段上課 16-19 週(含期中及期末測驗)。
- 二、專題演講課程參考「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編排，含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多元文化、陽光四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
- 三、實習課程：(分 1 次實習，計 1 個月)
第 1 階段課程結束後實習 1 個月，實習派出所主管之領導統御及管理作為。